

文本编号:

项目编号:

## 安康市“十五五”毛绒玩具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

### 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: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:大使汇客(广东)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

# 安康市“十五五”毛绒玩具产业发展规划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大使汇客厅（广东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委托乙方为《安康市“十五五”毛绒玩具产业发展规划》编制项目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提供咨询服务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益，确保《规划》质量，保证《规划》编制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安康市“十五五”毛绒玩具产业发展规划
- 2、项目地点：安康市
- 3、项目类型：专项规划
- 4、规划期限：60 个工作日

## 第二条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

### 1、工作时间进度安排

| 工作阶段 | 阶段成果        | 时间安排<br>(工作日) | 工作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阶段 | 完成规划调研及项目讨论 | 15            | 开展实地调研工作，收集相关资料、数据，与项目相关单位交流和沟通，形成总体构想和思路。 |
| 第二阶段 | 完成规划初审稿     | 20            | 编制完成规划纲要草案，甲方组织规划初审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三阶段 | 完成规划终审稿     | 15            | 完成规划终审稿，甲方组织对规划进行评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四阶段 | 完成规划定稿      | 10            | 根据评审要求，完成修改，形成定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 2、甲方应在乙方提出各阶段规划咨询成果的汇报要求后 5 个工

作日内安排召开汇报会，并在汇报会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下一阶段修改完善的正式书面意见，如甲方原因造成汇报会推延或没有及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，则项目工作时间顺延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应当全面、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情况，提供编制本规划项目所需要的背景材料及有关社会经济资料、技术资料、数据及毛绒玩具产业相关方面的相关资料，并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。

2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，特别是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。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，使本项工作正常顺利开展。

3、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有权顺延合同规定的规划咨询成果的交付时间；规定期限超过10个工作日以上的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咨询成果的时间。

4、在合同期内，甲方进行与本规划项目有关的讨论、询价、对外谈判、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，应及时提供给乙方，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。

5、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6、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、规模、范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对所提交资料作出较大修改，造成乙方规划发生重大修改，或返工重做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因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，具体标准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# 第四条：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对提交的委托项目规划咨询成果质量负责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规划项目，使本规划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规划咨询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，导致该项目未通过，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。

3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（有保密要求）承担保密义务。

4、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咨询成果：纸质版 20 份，电子版 1 份，字数不少于 5 万字。

5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，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用。

####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贰拾玖万元整 (¥: 290000.00 元)

2、付款方式

| 付款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比例 (%) | 金额 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     | 174000 |
| 《安康市“十五五”毛绒玩具产业发展规划纲要》通过审议、正式提交最终文本后，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法票据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 | 40     | 116000 |

3、规划费用包括：项目编制费用、文稿制作费用、乙方应缴纳的税款、规划专家组在项目地考察调研、评审等各阶段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。

4、如甲方需要乙方完成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工作内容，乙方

将向甲方另行收取费用。

5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因其它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，及时通知乙方。乙方未开展咨询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；乙方已开始调研和规划编制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协商支付。

6、乙方恶意违反约定，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规划咨询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，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7、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为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

户 名：大使汇客厅（广东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83007620013000758815

##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，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；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有权向项目执行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七条 以下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

- 1、本规划咨询服务合同书
- 2、委托书
- 3、其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或资料。

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签署、签发、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、信函、纪要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

分。

#### 第八条 其他事项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双方共同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，本合同即终止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签字时间: 2025 年 9 月 8 日

乙方(盖章): 大使汇客厅(广东)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签字时间: 2025 年 9 月 8 日